

仝重立鬮書字人果毅後保山豬陷庄長房林文東、次房林天南等，俱有承父應份均分物業各登鬮書，付執為炤。此在於乾隆伍拾壹年拾壹月間，憑公親族長定界均分。遞今多載，不意至本年捌月間次房鬮書遺失，遂無所憑。東等恐日後子孫愚頑，或出貪戀為心，藉此爭競，甚至手足參商，弟兄秦越，胥伏于此矣。茲欲絕其爭端，當先再立一規矩，俾後裔依憑執掌，守分勤耕，骨肉無致相殘，枝葉能知篤愛。於是爰請公親總理連國棟、董事吳紅、保長吳歐和，併族長林柱等聚首商議，復將次房所分的物業，計共捌所再登鬮書，付執為炤。其有司單墾契，依交長房收存。簡筆既已周詳，物業自無糊混字，雖新立用等舊型，日後子孫不得以遺失鬮書為詐偽，又不得以重立鬮書為私意，一紙留存，萬世永賴。今欲有憑，仝重立出鬮書字一紙，付次房執炤。

其物業捌所開列於左：

一所山園在厝後番，東至溪，西至厝前小溝，南至坎仔腳。又透至岑仔頂長箕竹腳，又透至大坵園溝，又至四抱湖石丁，又至大岑頂，北至溪，又至荊竹腳，四至明白為界。

一所坪園在大坵園下，東至岸，西至岸，南至小溝，北至王梨畬，四至明白為界。

一所坪園在井邊，東至岸，西至岸，南至小溝，北志檳榔園溝，四至明白為界。

一所山畬在南勢湖，東至岑，西至岑，又透井邊園岸尾，南至岑，北至小溝，四至明白為界。

一所山園在山尾畬，東至大岑，西至坑仔，南至大岑，又透小岑，北至坎頂，四至明白為界。

一所山園在土空坑大畬，東至岑，西至坑，南至小溝，北至烏荳園頂，四至明白為界。

一所山園在猴廚畬，東至溪，西至大岑，南至小溝，北至岑，又至坎腳溪漈，四至明白為界。

一所山園在過溪，東至山尖坎頂，西至溪，南至溪，北至風水岑，又至園岸，又帶北勢溝仔邊樣仔壹湖，四至明白為界。

此捌所山園界內有樹木、菓子俱各在內，另逐年合共帶納業主大租銀伍錢，理合併批明存炤。

公親保長吳歐和

公親總理連國棟

道光陸年玖月

日仝重立鬮書字人長房林文東

次房林天南

公親董事吳紅

族長林柱

代書人邱竣榮